中国税务 年度报告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nual Report 2018

中国税务年度报告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目 录

- 2/ 局长寄语
- 4/ 发展战略
- 8/ 热点关注
- 18/ 组织架构
- 28/ 税收制度
- 38/ 税收收入
- 48/ 纳税服务
- 58/ 税收征管
- 74/ 税收信息化建设
- 84/ 税务交流与合作



局长寄语

各位读者朋友,大家好!

《中国税务年度报告(2018)》记录了2018年中国税务发展战略、组织架 构、税收制度、税收管理和纳税服务,特别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税制改 革、"放管服"改革、国际税收合作等方面的情况,反映了2018年中国税收现 代化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在此,我谨代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向所有关心支 持中国税收事业发展的国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税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攻坚克难、改革创新, 扎实做好各项税收工作,税收现代化建设又取得了新的成绩、迈上了新的台阶。 坚持依法征税,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已扣减出口退税)13.8万亿元,比 2017年增长9.5%。不折不扣坚决落实减税政策,超额完成全年减税目标,减税 效应持续显现,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打赢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攻坚 战,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职责,初步构建起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切实 增强了纳税人和缴费人获得感。深入推进税制改革,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等改革 措施,个人所得税改革平稳落地,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水资源税扩大试点,税 收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制定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五年行动方案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出台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26条措施。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纳税指标排名比上年提升了16位。积极服务对外开放战略,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联合成功举办"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成功举办第48届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年会,积极参与世界税收合作平台第一届全球大会及OECD举办的税收征管论坛指导委员会会议等国际交流活动,分享中国税收改革经验。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2019年,中国税务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这个主题,聚焦圆满完成预算确定的税费收入任务这一主业,把牢统筹推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与加快健全完善税务监管体系这条主线,巩固扩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开启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新征程,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中国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与世界各国的税收交流与合作,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共同推动国际税收合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同时,衷心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中国税收改革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2 4

2019年4月

发展战略

- ——开启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新征程
-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 突出主题
- ◇ 聚焦主业
- ◇ 把牢主线
- ◇ 巩固扩大改革成果
- ◇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开启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新征程,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 措施落地生根这个主题,聚焦圆满完成预算确定的税费收入任务这一主业,把 牢统筹推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与加快健全完善税务监管体系这条主线,巩固扩 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开启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新征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入脑入心"上下更大 功夫,在"见行见效"上下更大功夫,把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拓思路、破难题、 促发展、兴事业的强大动力。

突出主题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把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作为2019年税 收工作的主题,实打实、硬碰硬,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 进经济增长。 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是硬任务的理念,深入开展减税降费政 策宣传解读,采取更加有效的服务举措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进一步扩大纳税资 料备案改留存备查范围、落实申报即享受优惠等举措,做到该简化的程序简化, 能精简的资料精简,努力使应享受优惠的每一名纳税人和缴费人都便捷享受。对 减税降费落实情况实行层层负责制,确保落地、落细、落实。

聚焦主业

完成税费收入任务。确保完成预算确定的税费收入任务,积极参与税费预算 编制和调整,认真做好减税降费规模测算等工作。进一步牢固树立收入任务观, 税费收入预算一旦确定,要不折不扣坚决完成,确保国家税费收入安全。同时坚 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费",做到依法规范征税收费。

把牢主线

优化服务、加强监督。以"新税法、新服务"为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便民办税服务措施。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坚决防止简单粗暴执法,坚决防止不顾实际情况"一刀切"执法;进一步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既提高风险防范的精准性,又减少对纳税人不必要的干扰;继续联合有关部门聚焦"假企业""假出口",深入开展"打虚打骗"两年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

巩固扩大改革成果

巩固扩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果。以规范促融合,修订升级原有的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工作规范,并结合改革后的新情况建立新的工作规范,进一步促进税收执法和服务标准统一。以培训促融合,以机构合并后的规范高效运转为重点,积极开展业务互融性培训。以活动促融合,利用一些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一些感染力、吸引力强的活动。以文化促融合,加强税务文化建设,积极开展践行中国税务精神、唱响中国税务之歌等活动,增强税务干部的职业认同、行业认同、价值认同。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带好税务干部队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税务系统党的建设,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和监督管理,切实加强纪检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全面推行数字人事制度,开展多层次、大范围税务干部培训,更好服务基层,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凝心聚力开启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新征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热点关注

- ◇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效显著
- ◇ 税制改革不断深化
- ◇ "放管服"改革提质增效
- ◇ "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凝聚共识
- ◇ 第48届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 (SGATAR) 年会成功举办

2018年,中国税收工作亮点纷呈,改革唱响主旋律开放取得新进展: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效显著,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税制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质增效,各项改革任务均实现阶段性目标,"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凝聚共识,成功举办第48届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SGATAR)年会……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效显著

○ 取得好干预期的明显成效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涉 及两个层面、三种体制、四个层级、几万机构、百万税务人员、十多亿纳税人和缴 费人的重大改革,力度规模之大、涉及范围之广、触及利益之深前所未有。中国税 务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畏艰难、砥砺奋进,全面打赢了国税地税 征管体制改革攻坚战,取得好干预期的明显成效。

○ 连续打赢三大主攻战

在同一地区原国税地税机构的数量、级别、职能、布局不完全匹配的复杂情 况下,全国省市县乡近2,3万个新税务局(分局、所)逐级统一顺利挂牌:在"三 定"规定关平每名干部切身利益的情况下,逐级分别平稳落地,精简各级税务局和 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并优化了机构设置和职能职责,初步构建起优化 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切实增强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获得感:在社保费和非税收 入划转极为敏感复杂的情况下,妥善加以应对,同时做好信息系统和共享平台建 设、制度文件制发、数据清洗交接等划转准备工作,新接收的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平 稳征收。梳理修订2100多个征管业务事项、表证单书、业务代码标准,确保了税务 机构改革过程中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纳税人办税体验不断提升。

○ 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

建立高效化指挥体系,形成"1+10+36+6+N+1"的改革工作组织领导体系

和运行机制;实施模板化操作,先后对重点改革事项、重要方案制发420份统一性文件、基本规范和操作模板,相继下发36份联络督导清单,对350项工作任务进行部署;推行挂图式作战,制定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编制涵盖近700个具体事项的总台账,做到"一图尽展"、一目了然,全系统共制作6.1万张工作图表,实行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建立常态化沟通体系,各级税务局共收到干部职工建议11.6万条,80%以上得到采纳;实施派驻式指导,层层派驻3477个联络(督导)组,有力保证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 做到内外平稳有序

这场改革不仅合并精简了大量机构,还有大量各级领导干部"正转副",大量干部岗位发生变化,一些干部因为改革职务升迁受到影响。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层层实行正职与副职、上级与下级、领导与干部谈心"全覆盖",解开干部思想心结,消除思想疙瘩,不仅保证了队伍总体稳定,还激励了广大干部面对进退留转不计个人得失,面对艰难险阻勇于攻坚克难。特别是在各级税务局挂牌和"三定"的关键节点,近35万名(次)干部"带电作业",连夜奋战升级信息系统,既保证了内外衔接运转顺畅,又使办税缴费不受影响。

○ 赢得总体较高评价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给予肯定。很多省(区、市)党委、政府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作为地方机构改革的样板。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的万份无记名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纳税人和税务干部对改革整体满意度均达到95%。在杭州召开的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SGATAR)年会和在巴黎召开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征管论坛指导委员会会议上,参会的税务局长和国际组织代表认为中国税务机构改革组织有力、进展顺利、成效明显。

税制改革不断深化

○ 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8年10月1日起分两步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并出台了 相关征管配套措施。

- ◆ 由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转换。首次设立子女教育、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6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将工 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4项所得纳入综合所得,适用统一的 超额累进税率,实行按年计税、汇算清缴。
- ◆ 增加自然人税收管理的法律条款,建立自然人涉税信用管理,推动自然人税 收管理的多部门共建共治共享。
- ◆ 采用云平台、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上线运行全国统一的自然人税收管理 系统。

○ 增值税改革

增值税改革以减税降负为导向,以优化税制为目标,推出三项措施。

- ◆ 将17%、11%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形成16%、10%、6%三档税率结构。[®]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提高到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 ◆ 对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研发等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和电网企业, 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① 自2019年4月1日起, 16%、10%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形成13%、9%、6%三档税率 结构。

"放管服"改革提质增效

2018年,中国税务部门连续第5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五年行动方案,发布优化税收营商环境10项举措,出台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26条措施。

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的纳税服务表现亮眼,多项关键指标取得进步,其中,全年纳税时间进一步缩短为142小时(全球平均值237小时)。《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纳税指标排名比上年上升了16位,其中,与税务部门直接相关的两个分项指标,纳税次数排名上升23位,排第15位,居世界前列;纳税时间排名上升43位,排第53位,超过0ECD成员水平。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84.82分,较2016年提升1.21分。

○ 深化简政放权

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10个事项一次性办结。对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提速至2个工作日以内办结,大幅缩短企业开办涉税时长。大力简化税务注销程序,首创清税证明免办和"承诺制"容缺办理等制度。

○ 创新监管方式

全面推行实名办税,实现新办企业全覆盖,全国实名办税纳税人已达3780万 户。发挥税收风险管理纵向联动优势,完善任务统筹机制,健全正常、快速、直达 3大推送通道,有效化解税收风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促进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正透明的市场营商环境。

○ 优化纳税服务

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建设基本完成,实现了界面统一、业务统一、数 据统一和关键创新事项统一,大幅提升了办税网络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在 全国范围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发布办税"最多跑一次"清单事项103项, 纳税人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以"新时代·新税 貌"为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针对办税痛点、难点、堵点,推出 5类20项便民办税措施。

"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凝聚共识

为深化"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家(地区)税务部门的沟通交流,推动建立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构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凝聚各方共识,推进共建"一带一路"。

○ 举办"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

2018年5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哈萨克斯坦国家收入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政策管理中心(OECD — CTPA)、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征管论坛(OECD — FTA)四方联合,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成功举办"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来自全球50多个国家(地区)的税务部门、国际组织和学术机构的200多名代表出席。会议发布《阿斯塔纳"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倡议》,初步形成构建"一带一路"税收合作长效机制的框架性构想。

○ 形成《"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谅解备忘录》

2018年9月,为落实《阿斯塔纳"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倡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举行"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多边磋商,来自22个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以及0ECD和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IBFD)的代表参加,形成《"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谅解备忘录》,为建立合作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 明确 "一带一路" 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框架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作为多边合作平台,包括理事会、秘书处、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四部分。 合作机制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开放包容可持续"原则, 立足"一带一路"建 设现实需求,旨在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地区)在税收领域互助合作, 努力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治理体系,促进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中国国家税 务总局将于2019年4月举办首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以期正式建立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第48届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SGATAR)年会成功举办

2018年11月13日—15日,第48届SGATAR年会在中国杭州举行。会议取得 六项成果:

○ 传播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理念

SGATAR成员认可"一带一路"倡议有助于促进区域和全球经济的稳定、可持 续性和包容性发展,期待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加强税收合作。

○ 达成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共识

SGATAR成员支持建立营商环境最佳实践分享机制,共同向世界银行建议, 完善《营商环境报告》纳税指标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各 国税收情况。

○ 形成提升SGATAR国际影响力共识

SGATAR成员共同承诺,循序渐进推动SGATAR未来改革,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合作,努力打造机制更加完善、合作更加高效、对外更加开放的合作典范,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

○ 规划能力建设未来合作方案

SGATAR成员承诺交流分享能力建设实践经验,各成员间相互提供能力建设培训、专家访问或技术支持等,共同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 探讨落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成果举措

会议决定推动更多成员制定并执行转让定价文档规则,签署《BEPS多边公约》或在双边协定中纳入相关条款,提高税收争议解决效率,增加税收确定性,推进国际税收秩序的公平、公正。

○ 发出提高税收透明度倡议

SGATAR成员倡议提高税收透明度,加强主管当局间的信息交换,共同打击 跨境逃避税,防止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推动世界经济 持续增长。

组织架构

- ◇ 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与职责
- ◇ 省和省以下税务机构设置与职责
- ◇ 人员构成及分布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前身为1950年成立的财政部税务总局。1994年,中国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在省和省以下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2018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与职责

○ 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

国家税务总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审计师各1 名。国家税务总局下设办公厅等16个职能司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等9个事业单 位,以及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等(见图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向国家税务总局派驻纪检监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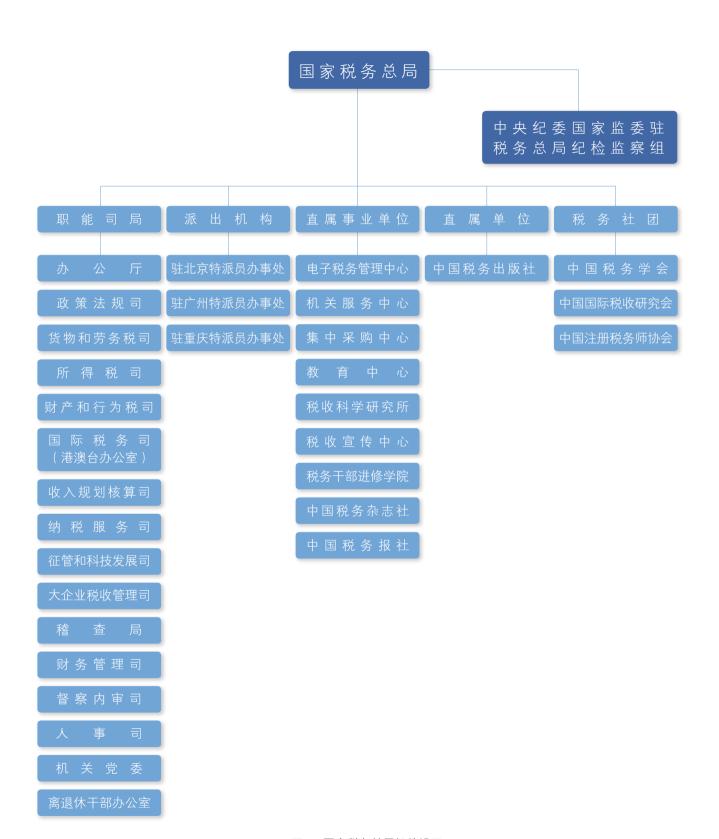


图1 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

○ 国家税务总局的主要职责

- ◆ 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 上报和下发,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 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 ◆ 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 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 ◆ 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 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 ◆ 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 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 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 ◆ 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 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 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 服务和税源管理。
- ◆ 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 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 ◆ 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 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 ◆ 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 和执行有关协议、协定。
- ◆ 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 ◆ 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对省及省以下税务系统实行双 重领导和管理。
- ◆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和省以下税务机构设置与职责

省以下税务系统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三级税务局,县税务局下设税务分局、税务所(见表1、图2)。

表1

省和省以下税务局设置情况

| 机构层级 | 机构数量 (个) | |
|--------------------|------------|--|
| 机构伝纸 | 税务系统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 36 | |
| 副省级城市税务局 | 10 | |
| 市(地、州、盟)税务局 | 358 | |
|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区税务局 | 146 | |
| 副省级城市的区税务局 | 132 | |
| 县(市、区、旗)税务局 | 309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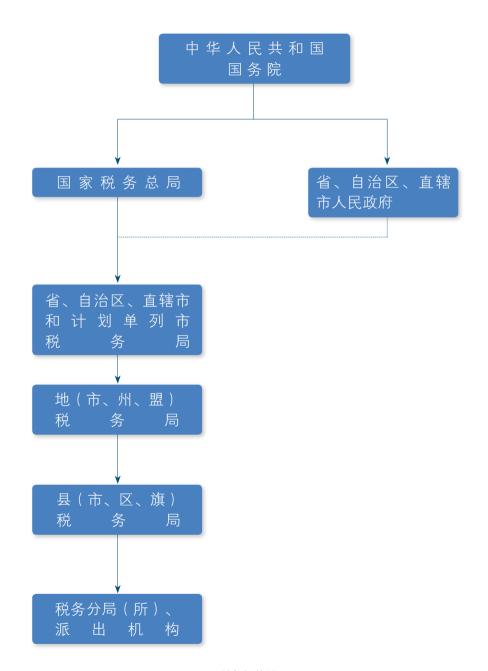


图2 税务机构设置

○ 省级税务局的主要职责

- ◆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 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 ◆ 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 负责研究拟订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订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 ◆ 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党委、 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 (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 ◆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 ◆ 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 ◆ 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 ◆ 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分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

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 ◆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 和数据治理工作。
- ◆ 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 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 ◆ 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 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 核工作。
- ◆ 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 ◆ 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省级以下税务局主要职责

按照分级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省级以下税务局在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 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同时,突出直接面向纳税人和缴费人的管理服务职能, 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能。

人员构成及分布

全国税务系统共有在职人员74万人,其中,国家税务总局1124人,税务局系统73.9万人。税务局系统各级人员构成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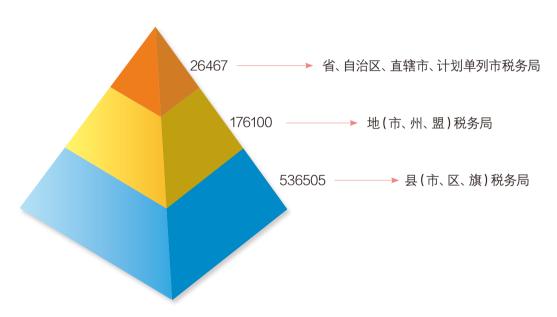


图3 税务局系统各级人员构成

税收制度

- ◇ 现行税收制度
- ◇ 2018年税收制度和政策调整

为了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1994年中国进行了税制改革,构建了现行税制基本框架。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对税制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完善,为实现政府财力增强和经济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 2006年,取消农业税,标志着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农业税从此退出历史舞台。
- ◆ 2007年,统一内外资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制度;2008年,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2009年,统一内外资企业房产税制度;2010年,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至此,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施行的内外两套税制得到了统一。
- ◆ 2009年,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了消费税制度。
- ◆ 2009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税款在销项税额中抵扣。2012年,选择部分地区开始实施营改增试点;2013年,营改增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试点行业范围包括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 ◆ 2014年,逐步将铁路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行业范围。
- ◆ 2015年,稳妥实施营改增试点,积极开展消费税改革和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 ◆ 2016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扩大资源税 征收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于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
- ◆ 2017年,简并增值税税率,取消13%档次增值税税率,形成17%、11%、6%三档税率结构。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加大对公益性捐赠的支持力度。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北京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 2018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将17%、11%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形成16%、10%、6%三档税率结构;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同时允许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12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及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现行税收制度

目前,中国共有18个税种,按照税种性质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类别(见表2):

- ◆ 货物和劳务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4个税种。
- ◆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2个税种。
- ◆ 财产和行为税。包括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 税、资源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船舶吨税和环境保 护税12个税种。

表2

现行税种 (2018年)

| 序号 | 种 类 | 纳税人 | 征收对象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货物和劳务税 | | | | | | |
| 1 | 增值税 |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 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 税率为16%、10%、 6%; 征收率为3%、 5% | | | |
| 2 | 消费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 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 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 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 和个人 | 烟、酒、小汽车、成品油 等15类消费品 | 从价定率,从量定 额,或者复合计税 | | | |
| 3 | 车辆购 置税 | 在中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 购置的汽车、摩托车、电 车、挂车和农用运输车 | 10% | | | |
| 4 | 关税 ^① |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 | 中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 | 从价定率,从量定 额,或者复合计税 | | | |

续 表

| 序号 | 种 类 | 纳税人 | 征收对象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所得税 | | | | | |
| 5 | 企业 所得税 |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包括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取得的按照税法规定计 征的应纳税所得额 | 居民企业为25%,非居民企 业为20%、25% | | |
| | 个人 6 所得税 | 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 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 | 综合所得,适用3%~45% 的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 得,适用5%~35%的超额累 进税率;利息、股息、红 | | |
| 6 | |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 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 | |
| | | 财产 | 产和行为税 | | | |
| 7 | 土地 增值税 | 在中国境内转让国有土 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 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 入的单位和个人 |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 值额 |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40%、50%、60%) | | |
| 8 | 房产税 | 在中国境内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 围内房屋的产权所有人 |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 工矿区范围内房屋 | 自用的,按照房产原值减除 10%~30%后余值征税,税 率为1.2%;出租的,按照租 金征税,税率为12%(个人 住宅出租的,按照租金征 税,税率为4%;对企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 居住的住房,减按4%征收) | | |

续 表

| 序号 | 种 类 | 纳税人 | 征收对象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9 | 城镇土地 使用税 | 在中国境内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 个人 |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 面积 | 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年税额:大城市为1.5~30 元;中等城市为1.2~24 元;小城市为0.9~18元;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为 0.6~12元 |
| 10 | 耕地占用税 | 在中国境内占用耕地 (包括其他农用地)建 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 的单位或者个人 |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 (包括其他农用地)面积 | 不同地区实行有差别的幅度税额 |
| 11 | 契税 | 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 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 和个人 | 成交价格或交换价格差额 | 3%~5%。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购买第二套住房优惠) |
| 12 | 资源税 | 在中国领域及管辖海域 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 产盐的单位和个人 | 原油、天然气、煤炭等 能源矿、金属矿、非金 属矿、盐、水资源 | 按不同的自然资源实行定率 或定额征收,例如:原油、 天然气为销售额的5%~10% |
| 13 | 车船税 | 在中国境内应税车辆、船 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车辆和船舶 | 不同幅度的定额税率 |
| 14 | 印花税 | 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 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 书立、领受的应税凭证 | 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 |

续 表

| 序号 | 种 类 | 纳税人 | 征收对象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 1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 |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 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税额 |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 |
| 16 | 烟叶税 | 在中国境内,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的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 |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 付的价款总额 | 20% | |
| 17 | 船舶吨税 ^② | 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 内港口的船舶 | 船舶 | 实行定额税率,包括优惠税 率和普通税率 | |
| 18 | 环境保护税 | 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 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 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 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 |

注: 自2016年5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①②关税、船舶吨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2018年税收制度和政策调整

○ 下调增值税税率

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 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 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 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 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改革后形成16%、10%和6%三档税率 结构。

○ 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自2018年5月1日起,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万元及以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 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 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扣额

2018年,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起,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完善支持技术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 所有企业。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 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 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当年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 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 10年: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由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 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推广到全国: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 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 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讨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 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 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提高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

自2018年1月1日起,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 从2.5%提高至8%。

○ 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新税制

自2018年10月1日起,在工资薪金所得中先行适用新的减除费用标准和新的税率表,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中先行适用新的税率表。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新税制首次设立6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4项所得,纳入综合所得按年计税范围,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适用优化后的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

为确保个人所得税新税制平稳落地,对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总体进行了平移 处理,其中对全年一次性奖金等部分政策设置了过渡期。

○ 部分优惠政策期限延长

2017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20年底。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优惠政策;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实行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政策等。同时,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将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0月31日。

税收收人

- ◇ 2018年全国税收收入情况
- ◇ 税收收入增长情况 (1993—2018年)
- ◇ 2018年分税种税收收入
- ◇ 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
- ◇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来,中国税收收入随经济发展而持续增长,税收收入总量从1994年的5071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169959亿元,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从1994年的10.5%提高到2018年的18.9%,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税收收入含海关代征进口税收,不含关税和船舶吨税,未扣减出口退税。

2018年全国税收收入情况

2018年,全国税收完成169959亿元。其中:税务部门组织收入152982亿 元,占90%;海关代征收入16977亿元,占10%(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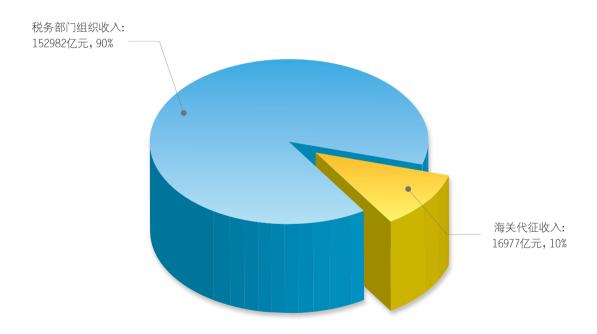


图4 税务部门与海关代征收入及占比(2018年)

税收收入增长情况(1993—2018年)

2018年,按可比口径计算,税收收入比2017年增加14220亿元,增长9.1%(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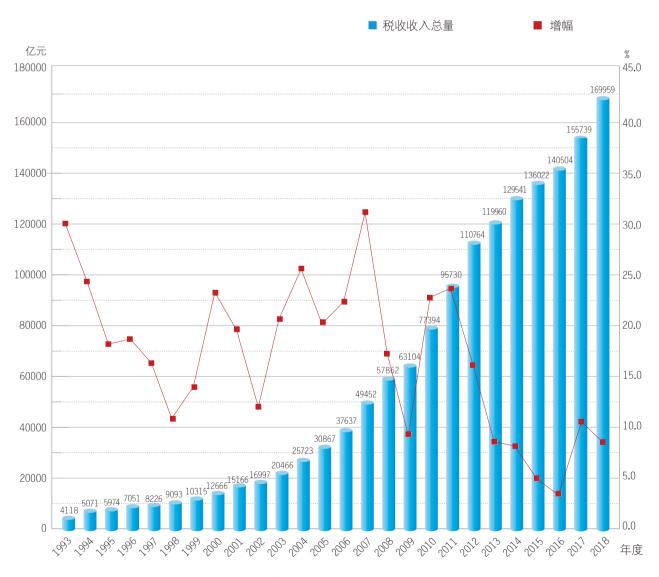


图5 税收收入增长情况(1993—2018年)

2018年分税种税收收人

2018年,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分别为92839亿元、49362 亿元、27758亿元,占税收收入比重依次为54.6%、29.1%、16.3%(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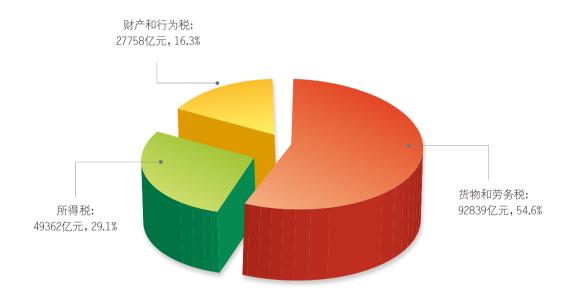


图6 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收入及占比(2018年)

2018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2018年营业税收入为补缴以往年度营业税收入)、消费税、个人所得税收入分别为77671亿元、35490亿元、179亿元、11537亿元、13872亿元,占税收收入比重依次为45.7%、20.9%、0.1%、6.8%、8.2%(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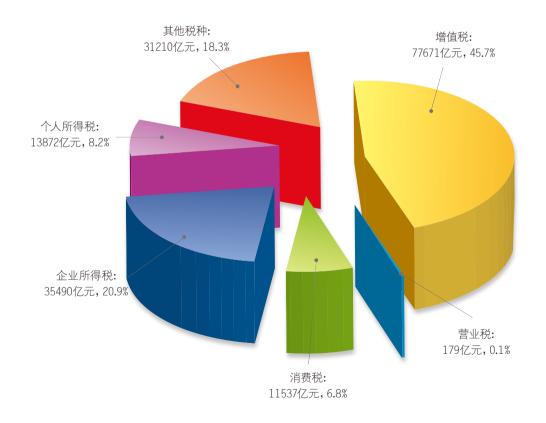


图7 分税种收入及占比(2018年)

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

2018年, 税收收入占GDP比重为18.9%(见表3)。

表3 税收收入占GDP比重 (1978—2018年)

| 年度 | 税收收入 | GDP | 税收占GDP比 重(%) | | |
|-------|------------|-----------|-----------------|--|--|
| + / 反 | 总量 (亿元) | 总量 (亿元) | | | |
| 1978 | 462 | 3645 | 12.7 | | |
| 1993 | 4118 | 35334 | 11.7 | | |
| 1994 | 5071 | 48198 | 10.5 | | |
| 1995 | 5974 | 60794 | 9.8 | | |
| 1996 | 7051 | 71177 | 9.9 | | |
| 1997 | 8226 | 78973 | 10.4 | | |
| 1998 | 9093 | 84402 | 10.8 | | |
| 1999 | 10315 | 89677 | 11.5 | | |
| 2000 | 1 2666 | 99215 | 12.8 | | |
| 2001 | 15166 | 109655 | 13.8 | | |
| 2002 | 1 6997 | 120333 | 14.1 | | |
| 2003 | 2003 20466 | | 15.1 | | |
| 2004 | 25723 | 159878 | 16.1 | | |
| 2005 | 30867 | 184937 | 16.7 | | |

续 表

| 年度 | 税收收入 总量(亿元) | GDP 总量(亿元) | 税收占GDP比 重(%) | | |
|------|-------------|---------------|-----------------|--|--|
| 2006 | 37637 | 216314 | 17.4 | | |
| 2007 | 49452 | 265810 | 18.6 | | |
| 2008 | 57862 | 31 4045 | 18.4 | | |
| 2009 | 63104 | 340903 | 18.5 | | |
| 2010 | 77394 | 401513 | 19.3 | | |
| 2011 | 95730 | 473104 | 20.2 | | |
| 2012 | 110764 | 519332 | 21.3 | | |
| 2013 | 119960 | 568845 | 21.1 | | |
| 2014 | 129541 | 636463 | 20.4 | | |
| 2015 | 136022 | 676708 | 20.1 | | |
| 2016 | 2016 140504 | | 18.9 | | |
| 2017 | 155739 | 827122 | 18.8 | | |
| 2018 | 1 69959 | 900309 | 18.9 | | |

注: 2012年起税收收入口径调整,与以往年度相比,增加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税收收人占财政收入比重

2018年,税收收入(未扣出口退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92.7%,是财政收 入的主要来源(见表4)。

表4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1978-2018年)

| 年度 | 财政收入 | 税收收入 (未扣出口退税) | | 税收 (扣出口 | | 税收收入 (扣出口退税、海关代征) | | |
|------|--------------|---------------|----------|--------------|-----------|-------------------|----------|--|
| 平戊 | 总量 (亿元) | 总量 (亿元) | 税收占比 (%) | 总量 (亿元) | 税收占比 (%) | 总量 (亿元) | 税收占比 (%) | |
| 1978 | 1132 | 462 | 40.8 | 462 | 40.8 | _ | _ | |
| 1993 | 4349 | 4118 | 94.7 | 3818 | 87.8 | _ | _ | |
| 1994 | 5218 | 5071 | 97.2 | 4621 | 88.6 | 4284 | 82.1 | |
| 1995 | 6242 | 5974 | 95.7 | 5425 | 86.9 | 5028 | 80.6 | |
| 1996 | 7408 | 7051 | 95.2 | 6223 | 6223 84.0 | | 77.2 | |
| 1997 | 8651 | 8226 | 95.1 | 7793 | 90.1 | 7216 | 83.4 | |
| 1998 | 9876 | 9093 | 92.1 | 8657 | 87.7 | 8074 | 81.8 | |
| 1999 | 11444 | 10315 | 90.1 | 9688 | 84.7 | 8647 | 75.6 | |
| 2000 | 1 3395 | 12666 | 94.6 | 11856 | 88.5 | 10361 | 77.3 | |
| 2001 | 16386 | 15166 | 92.6 | 1 4094 | 86.0 | 12441 | 75.9 | |
| 2002 | 18904 | 16997 | 89.9 | 15737 | 83.3 | 13846 | 73.2 | |
| 2003 | 21715 | 20466 | 94.2 | 18427 | 84.9 | 15634 | 72.0 | |
| 2004 | 26396 | 25723 | 97.5 | 21524 | 81.5 | 17813 | 67.5 | |

续 表

| 左帝 | 财政收入 | 税收收入 (未扣出口退税) | | 税收 (扣出口 | | 税收收入 (扣出口退税、海关代征) | | |
|------|--------------|---------------|----------|--------------|-------------|-------------------|----------|--|
| 年度 | 总量 (亿元) | 总量 (亿元) | 税收占比 (%) | 总量 (亿元) | 税收占比 (%) | 总量 (亿元) | 税收占比 (%) | |
| 2005 | 31649 | 30867 | 97.5 | 27492 | 86.9 | 23272 | 73.5 | |
| 2006 | 38760 | 37637 | 97.1 | 33352 | 86.0 | 28385 | 73.2 | |
| 2007 | 51322 | 49452 | 96.4 | 44179 | 86.1 | 38023 | 74.1 | |
| 2008 | 61330 | 57862 | 94.3 | 51996 | 84.8 | 44591 | 72.7 | |
| 2009 | 68518 | 63104 | 92.1 | 56617 | 82.6 | 48869 | 71.3 | |
| 2010 | 83102 | 77394 | 93.1 | 70067 | 84.3 | 59534 | 71.6 | |
| 2011 | 103874 | 95730 | 92.2 | 86525 83.3 | | 72918 | 70.2 | |
| 2012 | 117210 | 110764 | 94.5 | 100347 | 100347 85.6 | | 72.9 | |
| 2013 | 129143 | 119960 | 92.9 | 109441 | 84.7 | 95398 | 73.9 | |
| 2014 | 1 40350 | 129541 | 92.3 | 118211 | 84.2 | 103768 | 73.9 | |
| 2015 | 152217 | 136022 | 89.4 | 123220 | 81.0 | 110604 | 72.7 | |
| 2016 | 159552 | 1 40504 | 88.1 | 128761 | 128761 80.7 | | 72.6 | |
| 2017 | 172567 | 155739 | 90.2 | 1 42049 | 82.3 | 126013 | 73.0 | |
| 2018 | 183352 | 169959 | 92.7 | 154945 | 84.5 | 137968 | 75.2 | |

纳税服务

- ◇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 ◇ 构建纳税信用体系
- ◇ 增强税收透明度
- ◇ 提高办税服务水平
- ◇ 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 打造服务品牌——12366纳税服务平台
- ◇ 出台涉税专业服务监管新规

2013年,国家税务总局提出,要相信纳税人、敬重纳税人、依靠纳税人、服务纳税 人,将纳税服务贯穿于税款征收、税源管理等工作的全过程。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推行《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在全国推行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

2014—2018年,全国税务系统持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努力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自2014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连续四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相继 推出26类90项便民办税措施,形成"春风送暖花千树、便民办税惠万家"的良好 氛围,全国纳税人满意度稳步提升,获得感持续增强。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以"新时代·新税貌"为主题继续深入开展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5类20项便民办税措施,努力打造税务系统优质服 务品牌,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效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表5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新措施(2018年)

| 类别 | 内容 |
|---|----------------|
| | 1.完善税收制度 |
| 增强政策确定性 | 2.开展征管制度清理 |
| 肯浊以來'明た 土 | 3.升级税收业务规范 |
| | 4.加强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 |
| | 5.改进税收执法 |
| 增强管理规范性 | 6.推进实名办税 |
| 有独自建观况性 | 7.实施信用管理 |
| | 8.防控税收风险 |
| | 9.加快电子税务局建设 |
| 增强系统稳定性 | 10.简便信息报送 |
| | 11.推行财务报表税企间转换 |
| | 12.优化实体办税服务 |
| | 13.深化联合办税 |
| 增强办税便利性 | 14.简化纳税申报 |
| 2日 1年7月11日 1月1日 1日 1 | 15.创新发票办理 |
| | 16.推行消单式服务 |
| | 17.深化大企业服务 |
| | 18.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
| 增强环境友好性 | 19.推进社会信用共治 |
| | 20.服务经济发展战略 |

构建纳税信用体系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40号)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4年第48号),初步构建了现代化的纳税信用管理体系。2018年,共 对符合条件的2388万户企业进行了2017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其中,A级纳税人 109.4万户,占4.58%; D级纳税人117.5万户,占4.93%。

注重加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A级纳税人可在发票领用、出口退税、 日常办税等多方面享受优惠和便利,D级纳税人在普通发票领用量、退税审核等 方面受到严格管理,有效降低了征管成本,提高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积极 探索纳税信用增值功能,与银监会创新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税互动", 并与中国建设银行探索"线上银税互动",贷款渠道逐步由"线下"走到"线 上",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与共青团中央、海关、环境保 护、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签署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 录53份,并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信用联动合作框架协议》,以信息共享、 信用互认、奖惩互助为原则,探索建立信用联动合作关系。

增强税收透明度

建立健全税务部门信息公开制度,利用网站、办税场所等渠道,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税收法律法规、税务机关的行政职责、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监督方式等信息。

实行统一公告制度,出台税收规范性文件,细化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同步开展宣传解读,方便纳税人及时准确地理解最新政策。

畅通与纳税人沟通的渠道,综合利用电视、报刊、电话、短信等传统方式, 以及微博、微信、00群等网络新媒介,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税法宣传。

推进纳税人学堂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APP等平台搭建网上学堂、掌上课堂,采用视频点播、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培训,形成实体与网络相结合的多元化纳税人培训体系,面向纳税人广泛开展税收政策培训辅导。

提高办税服务水平

○ 完善服务制度

进一步完善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理、延时服务、一次性告知、24小 时自助办税制度等服务制度:推进"一厅通办",纳税人到任一办税服务厅,均 能够办理主要涉税业务。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办税服务场所8807个,其中 7386个综合类办税服务厅已实现"一厅通办"。

○ 简化办税流程

积极简化办税程序,避免纳税人往返跑、多头跑:大力推行办税无纸化和 "免填单"服务,简化纳税人填报资料:全面推行同城通办、省内通办和全国 通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办税地点办理通办范围内的涉税事项,方便纳税人 办税;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领用 等10个事项集成一次办理;对5大类103个办税事项在全国范围推行"最多跑一 次",让纳税人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或者实现全 程网上办理,一次都不用跑。

○ 创新办税手段

大力推行网上办税,推出"线上申请+线下自助开具"发票代开模式及"网上申领,线下配送"发票申领等网上办税模式,切实方便纳税人办理发票代开和申领业务;研发"二维码"信息采集系统,开展"码"上办税,缩短办税时间,提高办税效率;广泛实行自助快捷办税,将各类涉税业务纳入自助办税范畴,方便纳税人自助办税。

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2013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不断规范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细化依法行政、争议调解、权益组织建设等具体要求。2015年,对《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进行修订,优化相关工作制度。2016年,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整合服务投诉受理渠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纳税人的纳税服务投诉。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完善纳税人需求征集、响应和改进工作机制,2017年以来,连续两年开展需求调查。其中,2017年对全国32万纳税人、11万纳税服务一线人员开展需求调查,2018年开展对全国4.5万户民营企业在税收管理与服务方面的需求调查。通过调查,全面掌握纳税人的主要涉税需求,及时了解纳税服务一线人员所思所想、所期所盼,明确优化纳税服务的工作方向,促进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的提高。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还不断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2017

年和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连续两年与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IBFD)开展交 流,梳理中国纳税人权益保护现状,为国际组织对中国纳税人权益保护情况进 行评价奠定了基础。

打造服务品牌——12366纳税服务平台

2017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初步为纳 税人提供咨询、查询、宣传、办税等网上服务。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 务",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让纳税人共享信息技术改革带来的便捷红利,国 家税务总局决定升级完善12366纳税服务平台,充分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 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打造热线网线无线互联互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方式 智能化、服务渠道多元化、服务产品个性化的纳税服务体系。2018年12月,完 善后的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上线运行,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涉税查询、纳税 人学堂、办税服务、权益保护等服务。具体服务量见图8。

出台涉税专业服务监管新规

2017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实现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的重大创新和突 破。简政放权取消审批,全面开放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突出优化服务导向,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广大纳税 人更有获得感。2018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 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0号),进一步 健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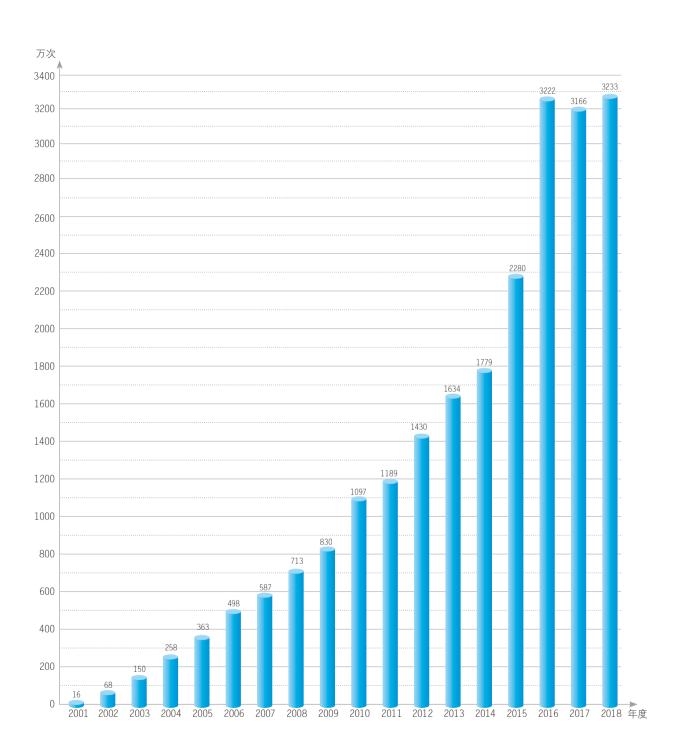


图8 全国12366纳税服务热线人工语音服务量(2001-2018年)

税收征管

- ◇ 税收风险管理
- ◇ 大企业税收管理
- ◇ 国际税收管理
- ◇ 税务稽查
- ◇ 出口退税管理

1994年中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来,税收征管制度做了较大调整。1997年,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建立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模式。之后逐步确立了征收、管理、稽查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征管格局。

进入21世纪后,中国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探索实施税收风险管理、税源分类分级管理,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版)》(税总发〔2015〕48号),对操作标准、处理流程、办理时限,以及表证单书等税收征管基础性和事务性工作进行了规范,形成了标准化的税收征管业务体系。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版)》(税总发〔2015〕48号)进行了升级完善,确定了11类610个涉税事项的征管规范,制定《全国税收征管规范(2.0试行版)》并在部分省份开展试点。制定并施行《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税总发〔2016〕99号),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对纳税人科学分类、对涉税事项合理分级,发挥不同层级税务机关的比较优势,通过对不同类别的纳税人,按照涉税事项的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和递进式管理,提高整体税收征管效能。

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加快转变税收征管方式,积极构建集约、高效的税收征管方式,实现事前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户、无差别管理向风险管理、经验管理向大数据管理的"四个转变"。

2018年,利用全国统一的税收风险管理平台,加强税收风险管理。

税收风险管理

在实施税收风险管理工作中,中国税务部门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获取涉税信 息,形成了风险分析识别、任务推送、应对处理、评价反馈及过程监控的闭环管 理流程(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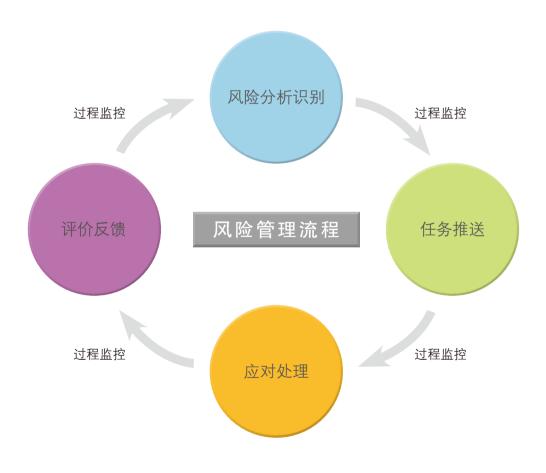


图9 税收风险管理流程

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后,税务部门对内外部涉税信息进行整合,运用风险 分析指标体系、风险特征库和分析模型等分析工具,对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情况定 期进行风险分析识别。对存在税收流失风险的纳税人,按照风险等级由高到低进 行排序。对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采取提示提醒方式,督促其防范风险或自 我纠正;对中、高等级风险纳税人,采取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税 务稽查等手段,进行风险应对。同时,税务部门对风险管理各环节进行过程监控 及效果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税收风险指标和模型,完善管理措施。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基于全国统一的税收风险管理平台,开展专业化税收风险分析,聚焦重点行业,不断提高风险分析精准度;进一步加大跨区域税收风险管理协作的深度和广度,实现非正常户、D级信用纳税人、欠税纳税人等征管信息的跨区域共享,风险提醒、情报推送、协作调查等工作的跨区域合作,构建了全国"横向互通、纵向联动"的风险管理新格局,有效促进了纳税人税收遵从度的提升。

大企业税收管理

2018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税地税征管体 制改革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决策部署,在省市两级全面建立大企业税收服 务和管理局,专门承担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应对、税收经济分析、税源监控、个 性化纳税服务等工作,积极推动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

○ 强化数据管理与信息化支撑

2018年,全国各级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部门对年纳税额1亿元以上的 2050户企业集团开展服务和管理,涉及成员企业22万余户,年纳税额约6万亿 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43.41%。为强化数据管理,提高数据质量,2018年4月1 日,大企业税收管理系统(税务审计软件)全国上线运行。2018年10月18日,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平台全国上线试运行。

○ 提升大企业风险分析水平

大力推进风险指标模型3.0版建设,制定50个重点行业1668个指标落地,行业覆盖面达到80%。细化工作流程,规范工作要求,组建专项分析工作团队,针对重点行业和重大事项开展税收风险分析,提高税收风险管理效率。

○ 持续提高大企业服务质效

积极为大企业协调解决复杂涉税诉求,获得企业高度认可。召开大企业纳税服务座谈会,掌握各地大企业纳税服务工作现状,了解大企业涉税诉求,研究新形势下大企业纳税服务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 强化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

发挥XBRL数据的全球可比特性,拓展经济分析的国际视野,编辑《经济动态 资料摘编》,通过搜集整理有关经济信息资料,从供给侧、分配侧、使用侧、货 币化、国际化和循环发展等角度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进行深入研究、分析。

国际税收管理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全球税收治理,不断加强国 际税收管理以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要求。

○ 防范和打击国际逃避税

国家税务总局着力提高跨境税源管理的有效性,加强服务的针对性,降低调查 的对抗性,全方位、多层次促进跨国企业在华投资,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发布《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2018年第14号),简化办税程序,优化同期资料管理,减轻纳税人负担。 构建自然人反避税管理法律制度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 施条例中增加反避税条款,为自然人反避税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2018年反避税工作主要以"跨境利润水平监控"为重点,构建更加完备的 "管理、服务、调查"反避税防控体系,不断夯实制度基础,强化人才机制保障, 深化国际税收合作。

○ 积极开展涉税争议案件相互协商

为有效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开展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和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的相互协商工作。2018年,中国达成双边预约定价安排14例,转让定价相应调整25例,为跨国企业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约35亿元。2018年,就39起涉税争议案件进行相互协商,结案16起。

○ 优化非居民税收政策及管理措施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实行增长友好型税收政策,全面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新格局。与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原油期货市场、金融市场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期限暂定3年。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纳税行政审批事项,优化税收管理流程,便利纳税遵从。继续加强重点领域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完善国际税收信息化体系,扩大与外部门信息共享范围,建立健全跨境交易税收服务与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对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

2018年,共组织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收入1769.45亿元,同比增长6.5%。

○ 加强对外投资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完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各项措施,加强对 外投资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修订进程,完善对外投资国 际税收法律保障。通过税务主管当局间的相互协商机制,为"走出去"企业解决 境外涉税争议或重复征税问题。广泛开展政策辅导宣传,积极通过税务网站、 12366纳税服务热线、报刊、图书、办税服务厅等载体,及时更新和宣传税收协 定、境外投资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税收争议的解决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更新发 布63份国家和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公开发布的税收指南增至84份,为企业境外投 资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 塔纳成功举办"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发布《阿斯塔纳"一带一路"税收合 作倡议》:举行"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多边磋商,推进构建"一带一路"税收征 管合作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税收征管能力,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良好的国 际税收征管环境。以风险管理为基本理念构建对外投资税收管理体系,为"走出 去"企业提示涉税风险,提升税法遵从度。

○ 完善税收协定执行

2018年, 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出台了《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和《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1号)。公告借鉴BEPS成果,提高了"受益 所有人"判定标准的刚性,对滥用协定风险较高的安排进行更加有效的防范,同时 允许没有滥用协定目的和结果的案件得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高了享受税收协定 待遇的确定性。公告对协定中的海运和空运、演艺人员和运动员、常设机构条款及 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税务稽查

2018年,全国各级税务稽查部门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深入推进稽查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稽查工作质效。全国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组织随机抽查的纳税人自查和其他稽查督导户数共计20.52万户,稽查查补收入1686.53亿元。

○ 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于2018年8月共同部署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据统计,2018年全国共查处虚开和骗税案源11.41万户,认定对外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可抵扣凭证涉及税额1153.93亿元;查处骗税和违规退税行为,共挽回税款损失149.05亿元。

○ 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

为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关于治理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 偷逃税等问题的通知要求,2018年10月以来,国家税务总局配合相关部门依法 依规开展工作,加强政策宣讲和辅导,帮助纳税人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规 范了影视行业税收秩序,保障依法纳税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和维护公平竞争的税 收环境,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

○ 推行稽查信息化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持续推进稽查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工作,搭建和完善"税务稽查双随机 工作平台""协查信息管理系统""税务稽查案件监控管理平台""税警协作指 挥平台""税务稽查选案及案情研判系统""税务稽查视频指挥系统"。持续建 立健全工作制度,着力打造信息化平台,稳步推进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工作, 强化多部门协作依托联合惩戒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执 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2018年,全国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开展随机抽查,共随 机抽查纳税人6.7万户、查补收入708.95亿元。

○ 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2018年,全国共查处各类发票违法犯罪案件12.41万起,缴获非法发票 1270.2 万份, 税务机关查补收入598.1亿元。2009 — 2018年打击发票违法犯罪 活动情况见表6。

表6

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情况(2009-2018年)

| 年度 项目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合计 |
|------------------|-------|------|------|--------|------|------|--------|--------|-------|-------|--------|
| 案件(万起) | 2.18 | 4.44 | 9 | 11 | 9.1 | 10.2 | 9.52 | 12.39 | 14.72 | 12.41 | 94.96 |
| 发票 (亿份) | 0.92 | 6.6 | 3.5 | 1.35 | 1.3 | 0.64 | 0.31 | 0.15 | 0.18 | 0.14 | 15.09 |
| 端窝点(个) | 1498 | 3291 | 4771 | 1388 | 1414 | 3000 | 2678 | 439 | 1765 | 1035 | 21279 |
| 打掉团伙(个) | 844 | 1593 | 400 | 660 | 549 | 432 | 382 | 580 | 1584 | 728 | 7752 |
| 检查违法企业 户数(万户) | 2.83 | 7.48 | 8 | 10 | 8.9 | 9.9 | 9.27 | 12.2 | 14.3 | 12.2 | 95.08 |
| 挽回损失 (亿元) | 16.96 | 45.9 | 71 | 101.51 | 138 | 129 | 180.21 | 248.82 | 648.4 | 598.1 | 2177.9 |

○ 纵深推进税收"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

自2014年10月公布第一批"黑名单"案件以来,各级税务机关累计公布案件16642件,对外推送需联合惩戒的"黑名单"当事人信息19.99万户次,在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土地供应、发行债券等方面联合惩戒效果明显。其中,2018年各级税务部门公布"黑名单"案件9344件、推送联合惩戒信息11.41万户次,在全国已公布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中,共有1417户"黑名单"当事人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并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失信企业的监管力度。

出口退税管理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升级完善出口退税规范, 优化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税管理,明确小规模纳税人有关出口退(免)税问 题,完善启运港退税管理,进一步加强征退税衔接管理,扩大离境退税政策实施 范围,及时足额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效缓解出口企业的资金占用压力,支持 外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国税务机关共办理出口退(免)税15013.82亿元,同 比增长9.7%。

○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为进一步缩短出口退税办理时间,2018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 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对 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进行优化调整,放宽一类、二类企业评定标准,在全国范 围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两个全覆盖",即地域全覆盖和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全 覆盖。全国税务机关审核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由13个工作日内缩短到10 个工作日内。

○ 完善出口退税规范

为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国出口退(免)税管理,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以出口退税岗位为主线,将风险防控措施嵌入出口退(免)税工作的各个岗位、流程和节点;精简优化了退税流程及表证单书,更新了相关退税管理政策要求,大幅减轻了企业和基层税务机关办税负担,实现了退税管理、服务质效的双提升。

○ 简化退税流程

在修订出口退税规范的过程中,国家税务总局简化了部分退税流程,精简了部分纳税人报送资料,制发了《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取消了出口退(免)税预申报等退税办理事项,精简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等6项涉税报送资料,明确细化了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航天发射业务申报等多个退税事项的办理要求,提升了退税便利化水平。

○ 优化启运港退税管理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进 一步明确了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需满足的条件和申报 时限:增设了出口业务因不可抗力无法在2个月内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后续管 理规定:同时明确了企业在2018年4月10日以后出口的货物,在申报启运港退 (免)税时,无须提供纸质报关单,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

○ 加强征退税衔接管理

2018年,加强出口企业征退税信息共享,实现退税机关和征税机关从出口 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税务登记环节开始、企业退(免)税申报到纳 税申报,退(免)税审核、增值税征收,利用大数据对出口企业进行风险分析应 对,以及与稽查部门配合防范和打击骗税等各环节工作的全面衔接,在加快退税 进度的同时,有效堵塞税收漏洞,防范税收风险。

○ 扩大离境退税政策实施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国共有26个省实施离境退税政策,其中,2018年起 新增4个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地区,分别为:河北、重庆、广西和江西。

税收信息化建设

- ◇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
- ◇ 金税三期工程
- ◇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 ◇ 个人所得税信息化建设

中国税收信息化建设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逐步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复合、从 单机到网络、从分散到统一的快速发展。

目前,中国税务部门推广使用的信息系统主要是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和金税三期工程,同时在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和个人所得税信息化建设中取得创新进展。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由防伪税控开票、认证、报税、交叉稽核、审核检查 和发票协查等子系统组成(见图10),形成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闭环管理, 成为保障增值税征收的主要手段。该系统强化了税源控管,优化了纳税服务, 降低了税收成本,提高了税收征收率,保证了增值税收入的稳定增长,对公平 税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中国税收持续稳定增长做 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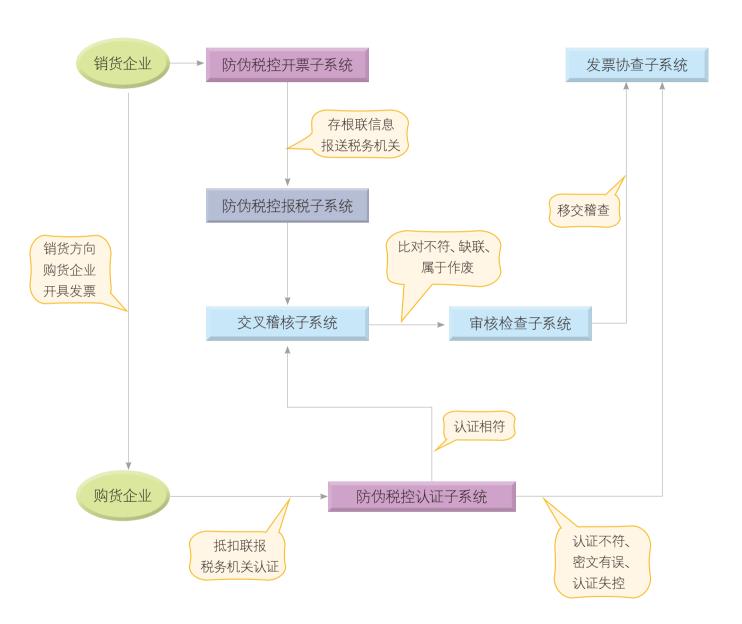


图10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

○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的6个子系统

- ◆ 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信息存储技术,通过强化增值税 专用发票的防伪功能,真实掌握企业的销项开票数据,实现税源监控。
- ◆ 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利用扫描仪自动采集专用发票上的密文和明文图像, 由智能软件对发票密文进行解密后与发票明文进行比对, 从而判别发票的真 伪,并为交叉稽核子系统和发票协查子系统提供数据。
- ◆ 防伪税控报税子系统。接收并审核纳税人报送的专用发票开票数据,为交叉 稽核子系统提供数据。
- ◆ 交叉稽核子系统。利用计算机网络对购销双方专用发票数据进行稽核比对。
- ◆ 审核检查子系统。对交叉稽核子系统发现的稽核比对异常的专用发票进行核 对、检查和处理,并将涉嫌偷骗税的发票转发票协查子系统进行稽查处理。
- ◆ 发票协查子系统。对审核检查子系统、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转入或其他有疑 问的、涉嫌违法违规的专用发票信息,通过税务系统内部网络逐级传递,委 托异地税务机关协助检查。国家税务总局通过该系统对协查工作进行监督和 管理,确保协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在全国范围推行了全新的增值税发票系统。新系统在发票管理方式上主要有以下特点:

- 信息采集完整化。对增值税发票票面的数字、汉字等信息,包括纳税人名 称、货物名称、单价、数量、税额、税率等进行全面采集。
- 信息传递实时化。将发票信息传递方式由过去纳税人单机开票、定期报送升级为通过互联网连接开票、实时上传税务机关。
- 信息存储底账化。对纳税人开具的每张发票都进行数字证书签名,并全程监控、闭环传递到税务机关,形成电子底账数据库。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推行了新系统,保障了营改增纳税人如期顺利开出发票。进一步优化完善了新系统功能,实现了纳税信用A级、B级、C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加强了对新系统数据的应用,全票面信息采集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渐具规模,深入推进运用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数据相关工作,在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虚抵进项等涉税违法行为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不断扩大新系统覆盖范围,提升新系统运行质效。 启用全国统一的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提供发票信息真伪查验服务,促进社会诚 信体系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用事业等 发票开具量较大和有使用需求的纳税人中稳步推行电子发票。开展有奖发票试 点,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实现 收费公路收取通行费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压缩发票申领时间,通过流 程整合、审批提速、在线受理,大幅降低新办企业发票申领时间:持续推进"两 项扩围",将纳税信用M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将 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行业范围。

金税三期工程

金税三期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标是建立覆盖 所有税种、所有工作环节,并与有关部门联网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征收管 理、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决策支持4个子系统。该系统拥有北京、广东南海2个 国家级税务数据处理中心,每年可支撑处理涉税业务量超过100亿笔,可为6000 万法人纳税人、3亿自然人纳税人提供7×24小时的多元化办税服务。

2015年起,国家税务总局全面开展金税三期系统全国推广工作。2016年10月,实现了金税三期主要应用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的上线运行,标志着中国税收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2018年,金税三期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成为税务机关提供办税服务、开展管理决策的基础性、支柱性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持续优化拓展系统功能,建设大数据云平台,保障各项征管改革和税制改革措施顺利实施,为服务国家治理和提升税收治理能力提供了日益强大的信息化支撑。

在稳步开展推广工作的同时,金税三期工程在系统功能、性能和用户体验等 方面持续优化改进,通过积极开展全国数据集中、规范数据管理、注重数据应用 三方面工作,着力全面构建税收管理活动的数据标准体系和管理体系。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 创新大数据应用

国家税务总局大数据云平台通过集中抽取、税务系统报送、纳税人端采集等 方式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数据集中,有效弥补了跨省数据共享应用空白,充分 发挥了数据集中优势。开发了主体画像、票流分析、关系云图、增值税发票风险 防控、跨区域风险协作、稽查"双随机"等多个应用,并向各省税务机关开放自 主探索空间。基于大数据云平台,已初步构建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的工作平 台,提供了丰富的各类大数据应用。

○ 大数据支撑税制改革

国家税务总局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开展由运行分析、税负分析、效应分析 组成的"三位一体"大分析,对传统税收分析在核算方法、技术路径等方面进行重 构,对数据需求侧和供给侧融合方面进行创新突破,充分整合征管系统、电子底账 系统、出口退税系统等数据资源,形成税负分析基础平台,有力支撑个人所得税改 革、环境保护税征收、增值税简并税率、增值税留抵退税、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划转、车辆购置税立法、印花税立法等各项重大税制改革测算和效应分析。

○ 大数据促进税收协同共治

国家税务总局依托金税三期外部信息交换系统,实现与人民银行、财政、环 保、海关等20多个部门信息共享,积极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享"红黑名单", 涵盖最高法失信被执行人、工商经营异常名录、双公示名单等16项主题,推进 部门间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应用公安部身份信息开展实名认证和实名办税,成为 国务院"数字政府"专题汇报的演示单位。积极推进与建设银行总行、交通银行总行的"银税互动"信息直连,进一步支持守信企业特别是小微守信企业健康发展,构建起多层次、宽领域、跨区域的税收协同共治良好局面。

○ 大数据引领现代化创新

依托云平台流式计算、实时计算、大数据计算三大计算引擎,集成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税务部门不断提升数据供给能力和快速决策能力,在自然人税收征管、电子税务局、个性化服务提升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全力助推税收现代化。

个人所得税信息化建设

为保障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以"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依托,构建了新型个人所得税征管信息系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ITS),为加速推进国家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继金税三期全面上线后,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ITS分步实施上线,全面、有效支撑包括6项专项附加扣除、综合所得等个人所得税政策改革落地,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服务手段,为近3亿自然人纳税人提供手机APP端、互联网Web端、扣缴客户端、税务大厅端等多元、便捷、智能的办税渠道,标志着中国自然人税收征管机制开启了新篇章,大大推进了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

税务交流与合作

- ◇ 多边交流与合作
- ◇ 双边交流与合作
- ◇ 扩大税收协定网络
- ◇ 拓展情报交换网络

中国广泛开展国际税务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税收治理,愿同各国税务部门一道,努力营造充满活力、公平竞争、更加开放的税收环境,促进世界经济可持续、平衡发展。

多边交流与合作

近年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加强与联合国(UN)、经济合作与发展组 织(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G)等国际组织,以及与 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SGATAR)、非洲税收征管论坛(ATAF)、美洲税收 管理组织(CIAT)、欧洲税收管理组织(IOTA)等亚洲、非洲、美洲、欧洲等区 域性税收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的各项税收议 程,包括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 (CRS),以及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深化金砖国家(BRICS)间税 务合作,出席2018年6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积极 参与税收征管论坛(FTA)重点项目的研究,与加拿大共同牵头实施能力建设项 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出席2018年11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FTA指导委员 会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作为SGATAR成员,中国于2018年11月在中国杭州成功 举办第48届SGATAR年会,推动SGATAR改革,提高合作质效。

○ G20框架下的税收交流与合作

2018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继续深度参与G20委托OECD推动的BEPS行动计 划,积极参加OECD下设第1工作组、第6工作组、FTA相互协商论坛等会议,参与 国际税收规则体系调整。就BEPS行动计划四项最低标准接受审议,履行《BEPS多 边公约》在中国生效程序,并将于2019年初完成。

2018年2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出席在美国纽约举行的第一届税收

合作平台全球大会并作主旨发言。会上王军局长分享了中国税收在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六点主要做法和经验,并提出了三点倡议,赢得广泛好评。与会代表认为中国在税收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提供了有益经验,值得各国税务部门借鉴。

○ 参与FTA活动

2018年11月28日—29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率代表团应邀出席了 0ECD在法国巴黎举行的FTA指导委员会会议并作主旨发言,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 40年来持续推进税收改革,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积极深化国际合作,不断扩大 互利共赢的理念和做法,分享了近年来中国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和税收制度改革 方面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得到了与会代表的广泛好评。中国与加拿大继续牵头 FTA能力建设项目,初步形成项目决策、监控和评估框架,知识分享平台(KSP)的应用得到进一步推广。中国还积极参与了相互协商程序(MAP)论坛、高级分析、人力资源和组织管理、国际联合信息分享与协作特别工作组、税收征管系列 丛书、共享经济、风险管理等项目的工作。在专人负责制下,通过见面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调查问卷和撰写报告等多种形式参与项目工作,与项目 各方成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 参与OECD活动

1996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参与0ECD下设财政事务委员会(CFA)的部分活动。2004年成为CFA正式观察员后,开始深入参与0ECD相关活动。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与0ECD签署了《2016—2018年合作谅解备忘录》,在税收政策、税收征管、国际税收等19个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 ◆ 与OECD联合举办国别报告专题研讨会,包括中国在内的21个辖区税务当局 代表及OECD专家共计49人参会,就国别报告报送、交换和使用等问题进行交 流。研讨会是落实BEPS项目第13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重要行动,也是加强 国际合作、提高信息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之一。
- ◆ 从2005年起,开始参加CFA及其下设机构和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 等相关专业会议,并担任第10工作组(情报交换和税收遵从)副主席。2018 年,积极参加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同行审议小组会议,对各辖区 有关CRS的国内法进行审议,同时践行中国对G20作出的承诺,于9月首次成功 对外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CRS)信息,向49个辖区共发送73万条非居民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中国发送的CRS信息质量较好,接收成功率较高,受到其 他辖区好评。
- ◆ 累计派遣百余人次参加OECD在首尔、安卡拉、布达佩斯、维也纳及墨西哥城 多边税务中心的培训。其中,2018年共派遣税务系统29名干部赴上述多边税 务中心参加17期税收业务培训。
- ◆ 借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多边税务中心",为中国 国家税务总局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税务官员 提供税收业务培训。2018年在该多边税务中心组织7期多边税收业务培训, 共培训中国国家税务总局442名干部,同时邀请发展中国家的税务官员来华学 习交流。

○ 与IMF合作

2016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IMF签署了《2016—2018年三年技术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在2018年共举行合作项目活动5次。其中,政策类2项,议题包括促进税收分析和税务行政调查、刑事调查的体制机制与职责权限界定;管理类3项,议题包括个人所得税征管、国际增值税借鉴及实施和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2018年初,由国际财政税收领域权威人士组成的IMF专家团队来华就《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配合IMF顺利完成评估工作。IMF在其撰写的评估报告中肯定了《方案》落实和中国税收征管现代化取得的重大成就,并对《方案》所体现的管理理念和改革举措给予了高度赞赏。

○ 参与BRICS活动

应南非税务局邀请,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领导于2018年6月率团赴南非出席 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并作主旨发言,介绍了中国在税收 方面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征管水平、改善营商环境、加强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以 及取得的主要成效,得到了参会各方的积极评价。会议将构建金砖国家税务部 门能力建设机制作为最核心的议题及成果,审议并通过了能力建设合作机制性文 件。会后,金砖国家税务局长共同签署发布了《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公报》, 承诺深化数字化领域的国际税收合作,加强知识和经验分享,建立金砖国家能力 建设机制。

○ 推动SGATAR改革

SGATAR是亚太地区唯一的官方税务管理合作组织。2018年,中国作为 SGATAR常设特别工作组成员,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一起积极推动SGATAR在 运行框架、未来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改革,并取得重大进展。2018年第48 届SGATAR年会期间,常设特别工作组提出的授予永久性观察员地位条款、有关 SGATAR未来发展概念性文件的工作,以及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有关推进成员能力 建设的合作等建议得到团长论坛会议赞赏并通过。

○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通过立法咨询、专题交流、专家支持、经验分享和技术援 助等多种方式,推动中国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税务部门之间的合作。2018 年,与中亚学院联合开展税收业务援外项目,并利用人民银行与IMF合作项目举 办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税收业务培训班,重点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促进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共有约20个发展中国家的44名税务官员参加了培训。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充分利用与OECD合作建立的多边税务中心,帮助发展中国 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2018年,该中心共开展7期税收业务培训,邀请来自17个 国家的64名税务官员来华参训。

双边交流与合作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已与荷兰、韩国、日本、法国、巴西、哈萨克斯坦、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蒙古、阿根廷、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丹麦、俄罗斯、埃塞俄比亚和新加坡等国税务主管部门签署双边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深入开展税收领域的双边高层会晤和工作层面交流。

选派税务人员前往美国、德国、加拿大、日本、荷兰、巴西、奥地利等国进行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涉及税收政策、税务部门内部控制、税收协定及非居民税收管理、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与管理和纳税信息化建设和运用等。

2018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向美国、日本、德国、印度派驻28名税务人员,覆盖欧洲、美洲、亚洲、非洲、大洋洲各大板块,另有4名领军人才被派往国际组织和国外知名大学工作学习。在此基础上,2019年上半年还将向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及马达加斯加等国家和地区的使领馆和代表处选派税务人员。外派税务人员将在服务国内税制改革、国际税收征管协作、税收政策咨询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打造全球税收服务与管理新体系、推动形成税收开放新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2018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还接待了一些国(境)外税务部门的来访,与 他们进行双边交流与磋商(见表7)。

表7 税务部门来访情况(2018年)

| 来访国家(地区) | 人数 |
|---------------------------------------|-----|
| 韩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印度、新加坡、新西兰、法国、澳大利亚、美国、荷兰、 | |
| 乌克兰、挪威、捷克、英国、希腊、意大利、俄罗斯、奥地利、巴拿马、斯里兰卡、 | |
| 泰国、越南、老挝、缅甸、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塞拉利昂、乌拉 | 627 |
| 圭、阿塞拜疆、坦桑尼亚、赞比亚、埃塞俄比亚、阿富汗、利比亚、孟加拉国、约 | 027 |
| 旦、尼泊尔、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塔吉克斯坦、墨西哥、多米尼加、喀麦 | |
| 隆、埃及、苏丹、乌干达、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 | |

扩大税收协定网络

截至2018年12月底,中国已正式签署107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大陆与台湾签署了两岸税收协议(见表8、表9、表10)。

表8

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

| 国家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国家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
| 日本 | 1983.09.06 | 1984.06.26 | 美国 | 1984.04.30 | 1986.11.21 |
| 法国 | 1984.05.30 | 1985.02.21 | 英国 | 1984.07.26 | 1984.12.23 |
| <u>/</u> Δ 🖽 | 2013.11.26 | 2014.12.28 | 文 国 | 2011.06.27 | 2013.12.13 |
| 比利时 | 1985.04.18 | 1987.09.11 | 德国 | 1985.06.10 | 1986.05.14 |
| רטייטן די | 2009.10.07 | 2013.12.29 | 一 一 一 一 | 2014.03.28 | 2016.04.06 |
| 马来西亚 | 1985.11.23 | 1986.09.14 | 挪 威 | 1986.02.25 | 1986.12.21 |
| 丹麦 | 1986.03.26 | 1986.10.22 | 新加坡 | 1986.04.18 | 1986.12.11 |
| 万 友 | 2012.06.16 | 2012.12.27 | 初月月4文 | 2007.07.11 | 2007.09.18 |
| 加拿大 | 1986.05.12 | 1006 10 00 | 986.05.12 1986.12.29 芬 兰 | 1986.05.12 | 1987.12.18 |
| 加手八 | 1900.03.12 | 1900.12.29 | <i>⊅</i> = | 2010.05.25 | 2010.11.25 |
| 瑞 典 | 1986.05.16 | 1987.01.03 | 新西兰 | 1986.09.16 | 1986.12.17 |

续 表

| 国家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国家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
| 泰国 | 1986.10.27 | 1986.12.29 | 意大利 | 1986.10.31 | 1989.11.14 |
| 荷兰 | 1987.05.13 | 1988.03.05 | 捷克斯洛伐克 | 1987.06.11 | 1987.12.23 |
| | 2013.05.31 | 2014.08.31 | (适用于斯洛伐克)① | | |
| 波 兰 | 1988.06.07 | 1989.01.07 | 澳大利亚 | 1988.11.17 | 1990.12.28 |
| 南斯拉夫(适用 于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② | 1988.12.02 | 1989.12.16 | 保加利亚 | 1989.11.06 | 1990.05.25 |
| 巴基斯坦 | 1989.11.15 | 1989.12.27 | 科威特 | 1989.12.25 | 1990.07.20 |
| 瑞士 | 1990.07.06 | 1991.09.27 | 塞浦路斯 | 1990.10.25 | 1991.10.05 |
| 시미 그 | 2013.09.25 | 2014.11.15 | 坐/用岬刀 | 1330.10.23 | 1331.10.03 |
| 西班牙 | 1990.11.22 | 1992.05.20 | 罗马尼亚 | 1991.01.16 | 1992.03.05 |
| 四 <i>以</i> 1 | 2018.11.28 | 尚未生效 | シールドエ | 2016.07.04 | 2017.06.17 |
| 奥地利 | 1991.04.10 | 1992.11.01 | 巴 西 | 1991.08.05 | 1993.01.06 |
| 蒙古 | 1991.08.26 | 1992.06.23 | 匈牙利 | 1992.06.17 | 1994.12.31 |
| 马耳他 | 1993.02.02 | 1994.03.20 | 阿拉伯 | 1993.07.01 | 1994.07.14 |
| الب ح | 2010.10.18 | 2011.08.25 | 联合酋长国 | 1330.07.01 | 133 1.07.11 |

- ① 中国政府于1987年6月11日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 定。1990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先后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 邦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1993年1月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分解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 克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上述两国。2009年8月28日,中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签订避免 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已经生效。
- ② 中国政府于1988年12月2日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南斯拉夫政府)签订避免 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后来南斯拉夫解体、据外交部告、该协定由解体后的各国继承。后来中国政 府陆续与解体后的各国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仅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未单独 签订,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续 表

| 国家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国家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
| 卢森堡 | 1994.03.12 | 1995.07.28 | 韩国 | 1994.03.28 | 1994.09.27 |
| 俄罗斯 | 1994.05.27 | 1997.04.10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94.07.14 | 1995.08.16 |
| | 2014.10.13 | 2016.04.09 | ○ 一 | 1994.07.14 | 1995.08.16 |
| 印度 | 1994.07.18 | 1994.11.19 | 毛里求斯 | 1994.08.01 | 1995.05.04 |
| 克罗地亚 | 1995.01.09 | 2001.05.18 | 白俄罗斯 | 1995.01.07 | 1996.10.03 |
| 斯洛文尼亚 | 1995.02.13 | 1995.12.27 | 以色列 | 1995.04.08 | 1995.12.22 |
| 越南 | 1995.05.17 | 1996.10.18 | 土耳其 | 1995.05.23 | 1997.01.20 |
| 乌克兰 | 1995.12.04 | 1996.10.18 | 亚美尼亚 | 1996.05.05 | 1996.11.28 |
| 牙买加 | 1996.06.03 | 1997.03.15 | 冰岛 | 1996.06.03 | 1997.02.05 |
| 立陶宛 | 1996.06.03 | 1996.10.18 | 拉脱维亚 | 1996.06.07 | 1997.01.27 |
| 乌兹别克斯坦 | 1996.07.03 | 1996.07.03 | 孟加拉国 | 1996.09.12 | 1997.04.10 |
| 南斯拉夫联盟 (适用于塞尔维 亚和黑山) ^① | 1997.03.21 | 1998.01.01 | 苏 丹 | 1997.05.30 | 1999.02.09 |
| 马其顿 | 1997.06.09 | 1997.11.29 | 埃及 | 1997.08.13 | 1999.03.24 |
| 葡萄牙 | 1998.04.21 | 2000.06.07 | 爱沙尼亚 | 1998.05.12 | 1999.01.08 |
| 老挝 | 1999.01.25 | 1999.06.22 | 塞舌尔 | 1999.08.26 | 1999.12.17 |

① 中国政府于1997年3月21日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南斯拉夫联盟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2003年2月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2006年6月3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分解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上述两国。

续 表

| 国家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国家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
| 菲律宾 | 1999.11.18 | 2001.03.23 | 爱尔兰 | 2000.04.19 | 2000.12.29 |
| 南非 | 2000.04.25 | 2001.01.07 | 巴巴多斯 | 2000.05.15 | 2000.10.27 |
| 摩尔多瓦 | 2000.06.07 | 2001.05.26 | 卡塔尔 | 2001.04.02 | 2008.10.21 |
| 古巴 | 2001.04.13 | 2003.10.17 | 委内瑞拉 | 2001.04.17 | 2004.12.23 |
| 尼泊尔 | 2001.05.14 | 2010.12.31 | 哈萨克斯坦 | 2001.09.12 | 2003.07.27 |
| 印度尼西亚 | 2001.11.07 | 2003.08.25 | 阿曼 | 2002.03.25 | 2002.07.20 |
| 尼日利亚 | 2002.04.15 | 2009.03.21 | 突尼斯 | 2002.04.16 | 2003.09.23 |
| 伊朗 | 2002.04.20 | 2003.08.14 | 巴林 | 2002.05.16 | 2002.08.08 |
| 希腊 | 2002.06.03 | 2005.11.11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2.06.24 | 2003.03.29 |
| 摩洛哥 | 2002.08.27 | 2006.08.16 | 斯里兰卡 | 2003.08.11 | 2005.05.22 |
| 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 | 2003.09.18 | 2005.05.22 | 阿尔巴尼亚 | 2004.09.13 | 2005.07.28 |
| 文莱 | 2004.09.21 | 2006.12.29 | 阿塞拜疆 | 2005.03.17 | 2005.08.17 |
| 格鲁吉亚 | 2005.06.22 | 2005.11.10 | 墨西哥 | 2005.09.12 | 2006.03.01 |
| 沙特阿拉伯 | 2006.01.23 | 2006.09.01 | 阿尔及利亚 | 2006.11.06 | 2007.07.27 |
| 塔吉克斯坦 | 2008.08.27 | 2009.03.28 | 埃塞俄比亚 | 2009.05.14 | 2012.12.25 |
| 捷克 | 2009.08.28 | 2011.05.04 | 土库曼斯坦 | 2009.12.13 | 2010.05.30 |
| 赞比亚 | 2010.07.26 | 2011.06.30 | 叙利亚 | 2010.10.31 | 2011.09.01 |

续 表

| 国家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国家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
| 乌干达 | 2012.01.11 | (尚未生效) | 博茨瓦纳 | 2012.04.11 | (尚未生效) |
| 厄瓜多尔 | 2013.01.21 | 2014.03.06 | 智利 | 2015.05.25 | 2016.08.08 |
| 津巴布韦 | 2015.12.01 | 2016.09.29 | 柬埔寨 | 2016.10.13 | 2018.01.26 |
| 肯尼亚 | 2017.09.21 | (尚未生效) | 加蓬 | 2018.09.01 | (尚未生效) |
| 刚果(布) | 2018.09.05 | (尚未生效) | 安哥拉 | 2018.10.09 | (尚未生效) |
| 阿根廷 | 2018.12.02 | (尚未生效) | | | |

表9 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地区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2003.12.27 | 2003.12.30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2006.08.21 | 2006.12.08 |

表10 大陆与台湾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 地区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
| 台湾 | 2015.08.25 | (尚未生效) |

拓展情报交换网络

20世纪90年代,中国主要开展专项税收情报交换,合作对象包括美国、英 国、日本、韩国等10余个国家。进入21世纪,随着中国经济不断融入全球经济体 系,中国税收情报交换工作也呈现加速发展态势。2018年,中国与50多个国家和 地区保持着稳定的情报交换关系,核查情报案件400余份,并继续通过国际联合 信息分享与协作特别工作组(JITSIC)平台与相关国家开展情报交换项目合作。

2013年8月,中国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见表11),2016年2月1 日起对中国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还与巴哈马、英属维尔京群岛、 马恩岛、根西、泽西、百慕大、阿根廷、开曼群岛、圣马力诺和列支敦士登10个 国家和地区签订了税收情报交换协定且已生效执行(见表12)。中国国际税收征 管协作的网络得到较大拓展,覆盖了主要贸易伙伴以及与中国经济往来较为频繁 的低税负国家或地区。

2014年,中国对外承诺将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2015年12 月, 经国务院批准, 国家税务总局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 当局间协议》。

2017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等部门共同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自2017年7月 1日起执行,实现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在中国的落地实施。2018年 6月,境内金融机构顺利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2018年9月,中国成 功对外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并获取居民纳税人境外账户信息,为打击 跨境逃避税行为提供更为有力的信息支撑。

表11

中国政府对外签订的多边税收条约

| 序号 | 条约名称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执行日期 | 签署人 |
|----|---------------------------------|------------|------------|------------|-----|
| 1 | 多边税收 征管互助公约 | 2013.08.27 | 2016.02.01 | 2017.01.01 | 王军 |
| 2 | 转让定价国别报告 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 2016.05.12 | | | 王军 |
| 3 |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 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 2017.06.07 | | | 王军 |

表12 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和地区政府签订的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 序号 | 国家或地区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执行日期 | 签署人 |
|----|---------|------------|------------|------------|------------------|
| 1 | 巴哈马 | 2009.12.01 | 2010.08.28 | 2011.01.01 | 胡定贤(大使) |
| 2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2009.12.07 | 2010.12.30 | 2011.01.01 | 钱冠林 |
| 3 | 马恩岛 | 2010.10.26 | 2011.08.14 | 2012.01.01 | 肖捷 |
| 4 | 根西 | 2010.10.27 | 2011.08.17 | 2012.01.01 | 肖捷 |
| 5 | 泽西 | 2010.10.29 | 2011.11.10 | 2012.01.01 | 肖捷 |
| 6 | 百慕大 | 2010.12.02 | 2011.12.31 | 2012.01.01 | 王力 |
| 7 | 阿根廷 | 2010.12.13 | 2011.09.16 | 2012.01.01 | 肖捷 |
| 8 | 开曼群岛 | 2011.09.26 | 2012.11.15 | 2013.01.01 | 宋兰 |
| 9 | 圣马力诺 | 2012.07.09 | 2013.04.30 | 2014.01.01 | 肖捷 |
| 10 | 列支敦士登 | 2014.01.27 | 2014.08.02 | 2015.01.01 | 梁建全 (驻苏黎世总领事) |